

宋代玉牒考

王瑞来

在古代文献记载中，玉牒有时指一般典策、封禅书、释道经典等，而本文所指的则是在“奠世系、分宗谱”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玉牒，这类玉牒专记皇帝活动及皇族事务。考察宋代玉牒，难度颇大。在宋代，只要不是参预修纂的人，大多对玉牒的状况不甚了解。宋人即称“本朝国书严奉宝藏，未有如玉牒者也。……士大夫罕有知其制度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五）宋代文献中，有关玉牒的记载更是不多见。故而，笔者只能从零散的史料中大致勾稽出宋代玉牒的修纂情况，并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一、宋代玉牒的修纂

（一）宋代玉牒的修纂机构

作为“奠世系、分宗谱”的玉牒，其渊源可以追溯到很早。秦代设立九卿之一宗正来负责皇族事务，实际上已在做这方面的工作。而作为概念清晰、名目确定的玉牒，恐怕到唐代才出现。在唐代，已设专门官员修纂玉牒，归属宗正寺掌管。唐朝玉牒以记载皇帝皇族谱系为主。在宋朝，玉牒修纂也同样归属宗正寺管理，并专设有玉牒所。《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5载：“太宗至道初，诏刑部郎中张洎與驾部郎中、史馆修撰梁周翰同编皇属籍。未成，张洎卒，止周翰领其事。真宗咸平初，诏于宗正寺建

属籍楼。又诏督修玉牒。周翰又奏宗正卿赵安易同领其事。遂于秘阁厅编纂之。……大中祥符六年正月，判宗正寺赵世长、赵可对言：有唐修玉牒官李衢等奏，以圣唐玉牒与史册并驱，乞于玉牒之上特创嘉名，寻诏以《皇唐玉牒》为名。今乞于皇属籍之上，别崇懿号。诏以《皇宋玉牒》为名。”据此可知，宋朝玉牒最初叫作“皇属籍”，到了大中祥符六年（1013）始命名为《皇宋玉牒》。因而，宋人罗大经在《鹤林玉露》丙编卷三有宋朝玉牒始修于大中祥符之说。又宋人林駟《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四“玉牒”条注文载：“圣朝祥符九年，以知制诰刘筠、夏竦为修玉牒官，自后置一员或二员。熙宁三年，皇帝玉牒十年一修，玉牒并以学士典领。自元丰官制行，分隶宗正寺官。”《古今源流至论》“玉牒”条引《职源》亦载：“圣朝祥符六年始设局置官，仿唐制也。八年，建玉牒殿于新寺。景祐元年，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申请，诏以编修院西阁子充修纂玉牒之所。……熙宁三年，玉牒于三班院置局，后从编修院。自元丰官制行，分隶宗正寺官。”看来，元丰改制后，玉牒修纂工作才得以“分隶宗正寺官”，修纂玉牒的人员、地点也由不固定到固定，玉牒修纂制度基本定型。南宋王朝也专设有玉牒修纂机构，《宋史·职官志》载：“南渡后，绍兴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举一人或二人，以宰相执政为之，以侍从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下同修纂。……分案五，置吏十。”

至于主持修纂玉牒的官员，《文献通考》卷五五《职官考》“宗正寺”条载：“故事，玉牒以首相领之。自后相府有阙，则以首参兼领，仍带权字。”不过，宰臣兼领修纂在北宋并不普遍，作为一种制度的形成，当在南宋。《古今源流至论》“玉牒”条云：“其提举以宰臣，充修以侍从，纂修以宗正卿、少而下，则见于绍兴之初者如此。其不置修书检讨，独以少卿丞编修，既而宰臣提举，而修书之一员仍旧，则见于绍兴之末者如此。在乾道则以参

枢提举，初不专系于宰相。在今日则提举有监修，有修玉牒，有检讨，皆以宰臣侍从他官兼。至于纂修，则卿丞簿皆与。”具体主持修纂玉牒的官员，北宋也少于南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以知制诰刘筠、夏竦为宗正寺修玉牒官。此后，固定置修玉牒官一员或二员。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开局编修玉牒，“宰臣秦桧提举编修，玉牒所就差宗正少卿、丞、簿三员为额，同修书官，编修玉牒文字”。（《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9）绍兴二十九年，对修玉牒官做了精简和调整，“八月二十三日，诏玉牒所并入宗正寺，更不置修玉牒官、检讨官，以本寺少卿及丞同领编修事，本寺主簿更不干预。见今玉牒所手分存留两名外，余司封差到人及玉牒所额外吏人、三省枢密院堂后官兼供检讨点检主管文字之类并罢，以给舍台谏议减冗费也。”（《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60）从乾道六年(1170)再次载减玉牒所官吏的记载，可知当时的有关人员数目，《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61载：“六年五月四日，玉牒所状：依指挥条具并省吏额，见管人吏一十人，并通引官二人。今减罢点检文字一人并通引官二人，以一十人为额，其逐人欲乞权候进呈《光尧寿圣太上皇帝玉牒》毕日罢。诏依，各从下裁减，将来见阙日，依名次拨填。”南宋玉牒所人吏数目不少，恐怕与玉牒编修的工作量过大有关系，当时不光要修本朝玉牒，还要补修北宋历朝玉牒。

（二）北宋玉牒的修纂

《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5载：“（真宗咸平）四年(1001)正月，修玉牒官宗正卿赵安易、知制诰梁周翰上新修《皇属籍》三十三卷。诏宗正寺，仍令接续编纂。”这是现存文献记载最早的一部宋代玉牒。宋朝修纂玉牒初期，张洎、赵安易先后预其事，但始终从事修纂的则是梁周翰。《宋史》卷四三九《梁周翰传》载：“咸平三年，召入为翰林学士，受诏与赵安易同修属籍。唐末丧乱，籍谱罕存，无所取则，周翰创意为之，颇有伦

贯。”继梁周翰草创之后，使宋朝玉牒修纂体制更进一步完备的是赵安仁。《宋会要辑稿》中记载了赵安仁不少创制性质的奏议（详见《职官》20之56），从中可知他为修纂玉牒的官员编制、图书资料，以及与各部门的联系等，做了许多工作。

关于北宋各朝玉牒的修纂情况，文献记载简略。《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6载：“宝元二年（1039）十月六日，翰林侍读学士李淑言：奉敕修宗正寺玉牒籍，令先次修纂成皇帝玉牒二卷、皇子籍一卷，具净草进呈，并悼献太子名元祐，咸平中薨，今缘玉牒修纂，欲自此后只书‘祐’字。从之。”又载：“神宗熙宁元年（1068）十一月四日，玉牒所上《仁宗皇帝玉牒》四卷、《英宗皇帝玉牒》四卷。”《职官》20之57载：“徽宗崇宁三年（1104）十月三十日，命刑部尚书管师仁重修《神宗皇帝玉牒》及看详《哲宗皇帝玉牒》。”重修的《神宗玉牒》大约在政和二年（1112）完成，《哲宗玉牒》修成于政和五年（《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8）。

（三）南宋玉牒的修纂

南宋修纂玉牒，始于绍兴十一年（1141）。《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8载：“高宗绍兴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宗正寺丞邓大受（按，《宋史·职官志》作“邵大受”，当是。）奏：“尝讲求宗正寺旧掌之书，其目有四：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积庆图；曰宗藩庆系录；曰宗枝属籍。顷因建炎南渡，寺官失职，悉举四书于江浒而逸之。今重加修举书成，赐名《仙源庆系属籍总要》，合图、录、属籍三者而一之，固无愧于昔矣。独玉牒一书，未经修举。宜下民间，立赏搜寻所逸之书。俾先朝秘册，复获崇奉，仍诏有司讨论旧制，修纂陛下践祚玉牒，以正九族，以壮本支，备中兴之盛典，立万世之宏规，从之。”两个月后，南宋朝廷正式开局修纂玉牒，由宰相秦桧提举编修（《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9）。《玉海》卷五一载：“《高宗玉牒》绍兴二十七年四月己未

始进。”玉牒仅记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至绍兴二年(1132)事。

《高宗玉牒》的修纂分几次完成。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行在所·玉牒所”条记载：“绍兴二十年夏四月，初，起居舍人兼玉牒所检讨官王噉等言，见修今上皇帝等玉牒，先修到今上圣德，乞以《中兴圣德》为名。至是，书成，己丑奉安于天禧殿圣相天尊大帝之西。”绍兴二十七年(1157)首次正式进呈《高宗玉牒》。《高宗玉牒》第二次进呈于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61载：“(乾道)五年十二月九日，吏部侍郎、兼修玉牒官陈弥作、宗正少卿胡襄、丞陆之望、主簿林同言：本所依已降指挥供修到《光尧寿圣太上皇帝玉牒》，系自绍兴三年接续起修，至绍兴十二年，并已成书。窃缘本所昨自绍兴二十七年首进之后，今已及一十二年，未经再进，欲望敷奏，许令进呈。从之。”次年五月进呈(《宋史》卷三四《孝宗记》)。又《宋史》卷三四《孝宗记》载：“(乾道九年)九月丙申，梁克家等上《中兴会要》、太上皇及皇帝玉牒。在此之后，未发现《高宗玉牒》继有进呈的记录。

宋孝宗即位之初，便下令修纂本朝玉牒。《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60载：“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诏尚书左仆射陈康伯提举编修玉牒。八月八日，玉牒所言：恭遇今上皇帝登宝位，本所合自皇帝诞圣之后编修玉牒，正要百司关报被受指挥。”《孝宗玉牒》的首次进奉在乾道九年(《宋史》卷三四《孝宗纪》)。《孝宗玉牒》的第二批进呈在淳熙四年(1177)。《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3：“四年三月九日，玉牒所上……《今上皇帝玉牒》，官吏照例推恩。”又“四月六日，诏……《今上皇帝玉牒》自乾道九年以后接续修纂。”可知这批《孝宗玉牒》内容迄止乾道九年。《孝宗玉牒》的第三批成书，是在淳熙十六年十一月，此时宋孝宗已禅位于宋光宗赵惇。《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4载：“十一月十六日，宗正少卿耿秉等言：本

所恭修到《至尊寿皇圣帝玉牒》，系自乾道九年接续起修，至淳熙九年，计一十年，并已成书，欲候《日历》进书日许合一就同日进呈。从之。”次年八月进呈（《宋史》卷三六《光宗纪》）。

《孝宗玉牒》的最后一批成书，是在绍熙三年（1192），《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6载：“三年四月七日，吏部侍郎兼修玉牒官罗点等言：本所接续修纂《至尊寿皇圣帝玉牒》，系自淳熙十年以后至十六年二月一日，将以成书，欲候《国史》、《日历》所进呈《圣政》日，许令一就同日进呈。”据《宋史》卷三六《光宗纪》记载，这批玉牒于是年十二月癸卯进呈。至此，《孝宗玉牒》遂成全帙。

《光宗玉牒》进呈于宋宁宗庆元六年（1195），《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1载：“六年二月二十日，进呈《圣安寿仁太上皇帝玉牒》四十卷。”“圣安寿仁”是庆元元年群臣为宋光宗所上的尊号。另外，《玉海》卷五一云《光宗玉牒》“又进于嘉定十三年五月”。按，在《宋史》卷四十《宁宗纪》嘉定十三年五月的记载中，确有玉牒进呈的记录：“戊戌，史弥远等上《玉牒》及《三祖下第七世宗藩庆系录》。”我们通过对《宋史》本纪记载玉牒的考察可知，凡是只书“皇帝玉牒”或“玉牒”者，即指本朝玉牒。凡是记前朝玉牒，则均著其名。因此，《宋史·宁宗纪》记载嘉定十三年（1220）所上的玉牒，当系《宁宗玉牒》。《玉海》所记不确。

《宁宗玉牒》的首批进呈在嘉泰四年（1204），《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1载：“四年八月九日，上《今上皇帝玉牒》五十卷。”这批玉牒的时间起迄，在《宋会要辑稿》记载另一次《宁宗玉牒》成书时作了披露。《职官》20之53载：“（嘉定）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礼部侍郎兼中书舍人兼修玉牒官范之柔等言……《今上皇帝玉牒》，除自诞生即位至庆元六年已行修进外，今续自嘉泰元年，修至开禧元年，计五年，亦已成书。伏睹

近承指挥，刊正玉牒辨诬之书，缮写附进，欲乞许令本所进呈。从之。”据此可知，嘉泰四年进呈的《宁宗玉牒》。仅记事至庆元六年。嘉定六年（1213）成书的《宁宗玉牒》在当年闰九月由史弥远等进呈（《宋史》卷三九《宁宗纪》）。八年后，久掌权柄的史弥远再次进呈当朝玉牒，《宋史》卷四十《宁宗纪》载：“（嘉定十三年五月）戊戌，史弥远等上玉牒及《三祖下第七世宗藩庆系录》。”在宁宗朝，所上本朝玉牒估计只有上述三次。在宋理宗淳祐二年（1242）又有《宁宗玉牒》进上，事见《宋史·理宗纪》。

《理宗玉牒》亦分多批修成。《宋史·理宗纪》有当朝五次进呈《理宗玉牒》的记载，第一次在淳祐二年正月戊戌，右丞相史嵩之等进《玉牒》及《中兴四朝国史》、《孝宗经武要略》、《宁宗玉牒》、《日历》、《会要》、《实录》。”十年后，第二次进呈：“（淳祐十一年）二月乙未，左丞相郑清之等上《玉牒》、《日历》、《会要》及光宗、宁宗《宝训》、《宁宗经武要略》。”宝祐五年（1257）第三次进呈：“闰四月乙丑，程元凤等进《玉牒》、《日历》、《会要》、《经武要略》及《中兴四朝志传》。”第四次进呈在景定二年（1261）三月：“戊寅，贾似道等上《玉牒》、《日历》、《会要》、《经武要略》及孝宗、光宗、宁宗《实录》，诏似道、皮龙荣、朱熠、沈炎各进二秩。”景定四年，《理宗玉牒》第五批进呈：“庚午，宰执进《玉牒》、《日历》、《会要》、《经武要略》及《徽宗长编》、《宁宗实录》，诏贾似道以下官两转。”《理宗玉牒》的修竣，当在度宗咸淳四年（1268），此由《宋史》卷四六《度宗纪》的记载推知：“（咸淳四年）八月壬寅，奉安《宁宗实录》，理宗《实录》、《御集》、《日历》、《会要》、《玉牒》、《经武要略》，《咸淳日历》、《玉牒》，贾似道、叶梦鼎、马延鸾各转两官，诸局官若吏推恩有差。”从中亦知宋度宗《咸淳玉牒》也部分修成，这是有记载

的宋朝最后一次进呈玉牒。

(四)南宋对北宋历朝玉牒的补修

《太祖玉牒》成书于绍兴二十七年（1157）。《玉海》卷五一“太祖玉牒”条载：“绍兴二十七年四月己未，沈该等上太祖、今上玉牒，登进于垂拱殿，藏玉牒殿，副本藏龙图阁。”

《太宗玉牒》、《真宗玉牒》的一部分成书于孝宗乾道三年（1167）。《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60载：“四月二十六日，阁门状：依已降指挥修定五月六日进呈《三祖下仙源积庆图》、《太宗皇帝玉牒》、《真宗皇帝玉牒》、《哲宗皇帝宝训》节次，阁门条具进御如二年闰九月二十九日进《三朝帝纪》之仪。”此次进呈的《真宗玉牒》仅记事至景德四年（1007）。这从《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61的记载可以考知：“（乾道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玉牒官薛良朋等言：本所见修纂光尧寿圣太上皇帝并今上皇帝玉牒及类谱等文字外，合依元降指挥接续修纂仁宗皇帝一朝并真宗皇帝十年已后一朝玉牒，欲乞依自来体例开局修纂。从之。”从宋真宗初即位之咸平元年后推十年，即为景德四年。《真宗玉牒》的全部成书与进呈在淳熙元年（1174）。《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2载：“（淳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玉牒所上新修《三祖下上五世宗藩庆系录》、《真宗皇帝玉牒》，诏于龙图阁安奉。”

据《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3载，《仁宗玉牒》的补修，分四批进行。第一批进呈在淳熙四年：“（淳熙）四年三月九日，玉牒所上《仁宗皇帝玉牒》，官吏照例推恩。”这次进呈的《仁宗玉牒》仅记仁宗在位前十年之事。《仁宗玉牒》的第二批进呈在淳熙五年：《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3载：“（淳熙）五年十月八日，玉牒所上《三祖下第六世仙源类谱》、《仁宗皇帝玉牒》，官吏照例推恩。”该批《仁宗玉牒》记事起迄为明道元年

(1032)至庆历元年(1041)。《仁宗玉牒》的第三批进呈在淳熙七年：《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3载：“(淳熙)七年四月三日，玉牒所上《仁宗皇帝玉牒》、《哲宗皇帝玉牒》，官吏照例推恩。”这批《仁宗玉牒》的时间起迄是从庆历二年至皇祐三年(1051)，系从进呈第四批《仁宗玉牒》的时间起迄推知的：

“（淳熙）十三年十月九日，给事中兼修玉牒官王信等奏：本所恭修《仁宗皇帝玉牒》，自皇祐四年至嘉祐八年已成一朝，并英宗皇帝一朝玉牒及《三祖下第六世宗藩庆系录》已成书。”至此，仁宗朝四十年玉牒修竣。

《英宗玉牒》进呈于淳熙十三年，见上段引文。

《神宗玉牒》修竣进呈在庆元三年(1197)。《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1载：“庆元三年二月五日，进呈《神宗皇帝玉牒》八十卷。”

《哲宗玉牒》，据前引《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3记载可知其于淳熙七年四月同第三批《仁宗玉牒》一并进呈。

《徽宗玉牒》修竣进呈在嘉泰三年(1203)。《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1载：“(嘉泰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徽宗皇帝玉牒》一百二十卷。”《玉海》卷五一将《徽宗玉牒》首次进呈记在淳熙四年(1177)三月己酉。考《宋史》卷三四《孝宗纪》，是日确曾进呈玉牒，但进的是《仁宗玉牒》与当朝《孝宗玉牒》。如果说与徽宗有什么关系的话，则是与此同时还进呈有《徽宗实录》。《玉海》记误。

《钦宗玉牒》修竣进呈在开禧元年(1205)。《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2载：“(开禧元年)闰八月二十四日，上《钦宗皇帝玉牒》二十册。”至开禧元年，北宋九朝玉牒均已全部补修完毕。

(五)宋代玉牒的进呈和管理制度

宋制，玉牒十年一进。不过，通过前面对宋代各朝玉牒进

呈情况的考察可以发现，这一规定的执行并不十分严格，进呈时间或迟或早。玉牒十年一进，有其弊端。因而，元祐元年（1086）宗正寺丞王巩提出了一个在正式进呈玉牒之前，两年一具草缴进的补救办法（《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7）。玉牒进呈是指送玉牒殿安奉。之前，往往要将玉牒呈送给皇帝审阅，正式进呈安奉需待皇帝审批后降付玉牒所，才能举行仪式（《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8）。一般是由提举修纂的宰相率群臣进呈，但南宋有几次进呈仪式是当朝皇帝亲率群臣进行的，这在进呈太上皇帝玉牒时才出现。玉牒的进呈仪式极为隆重，有一整套繁文缛节。限于篇幅，在此从略，可参见《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6有关进呈《孝宗玉牒》的仪式等记载。

玉牒进呈后，安奉于玉牒殿。北宋玉牒殿的规制已不可考，南宋的玉牒殿创建于绍兴二十六年（1156），是在《高宗玉牒》修成，将要进呈安奉时赶建的。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行在所·玉牒所”条引《中兴会要》云：“绍兴二十六年十月，玉牒所言，本所编修祖宗及今上皇帝玉牒将来进呈毕，依旧制，合于玉牒所安奉。今来若别创建，用工不少，欲乞就本所见今厅堂地段及墙外空地，令漕司相度改建。从之。今玉牒所有玉牒之殿。”在此之前的绍兴二十年，曾进呈过一次题为《中兴圣德》的《高宗玉牒》，因当时尚无玉牒殿，则被暂时安奉于天禧殿。此亦见于《舆地纪胜》“玉牒所”条记载。在编纂时就“其禁严甚”的玉牒，安奉之后的一套管理制度更为严密。北宋元祐年间曾任修玉牒官的王巩说：“国书严奉未有如玉牒者。”但北宋时期的管理制度尚不清楚。在南宋，玉牒殿曾由内侍来管理。

《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61记载了乾道八年（1172）的一份文件，对玉牒管理制度所言颇详。可参考。

二、宋代玉牒与官修史书的关系

(一)玉牒的形式和内容

王珣在《闻见近录》中记载：“国书严奉未有如玉牒者，祖宗以来，用金花白罗纸，金花罗襖黄金轴。神宗时，诏以黄金梵夹，以轴大难披阅也。予进《神宗玉牒》，始用此制。又以黄金为匣，锁钥皆黄金也。”反映了玉牒的装帧经历从卷轴式到包背式的演变。这从《宋会要辑稿·职官》20中多处记载两宋玉牒装帧的不同也可看出。另外，玉牒一般在修成缮写时，便已预备下副本，藏诸秘阁，以备检讨，或供皇帝进读。《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6载：“康定元年（1040）五月九日，宗正寺修玉牒所言：列圣玉牒，欲今后一年一次贴修，十年一次兑换，及卷本一十二卷，合送宗正寺本殿奉安；册本一十二册，欲留中备圣览。从之。”由此可见，玉牒的装帧形式有两种，正本为卷轴式，称为“卷本”，副本为包背式，称为“册本”。到了王珣讲的神宗时期，连正本也改为包背式了。副本的用纸与装帧规格，要比正本低级。《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5载：“（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玉牒所言：进呈《至尊寿皇圣帝玉牒》下项，合用匣仗、梵板、罗纸、帕複等，乞依体式，令文思院制造。留中及投进重华宫本并副本，系用贡余三省纸书写，朱红栏界。乞从本所具数报杂买务收买。合用雇工杂支等钱，欲依淳熙七年例支降。”

“玉牒之书何记乎？记大事也。以记帝系，以载历数，以籍昭穆。盖将绵天地，亘古今，为不朽传也。以书政令，以记户口，以别封域，盖将以理乱兴衰之大验固与之为消长也。有大制诰，大册命，凡关于事之大者皆录之。又将使进退取舍予夺废置揆之人情而安布之册书而信也。呜呼，亦重矣！”这是宋人林駟在《古今源流至论》“玉牒”条的开篇之语，简练地概括了玉牒的内容。《玉海》中载有一份《玉牒凡例》，可以从中更清楚地

了解玉牒的内容：“敕令，御札，圣旨，亲笔处分，郊祀，行幸，大臣拜罢，试贤良，大议论，更革废置，大祥瑞灾异，户口增减，官虽卑因事赏罚关治体者。”大致说来，宋代玉牒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记载皇帝的活动和皇后等皇族事务；二是记载一朝大事。

（二）宋代玉牒与官修史书的关系

宋代玉牒，虽说是编修于宗正寺的一类档案，但其内容同官修史书的关系极为密切。

宋代玉牒与官修史书的类同关系，可从五方面考察。

1.从资料来源上看。玉牒仰仗于诸种官修史书提供资料，《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42载：“（淳熙）二年（1175）十一月六日，宗正少卿程叔达言：玉牒修书，止以实录、帝纪为则，其旁见他书者，未敢广取，恐未详尽。乞下修书官属，许参考诸书修入。事下国史实录院议，请除会要、圣政、政要、宝训、训典系史馆藏书合许参照修入外，其它传记碑刻，窃恐登载未实，难以照用。从之。”可见玉牒编修是广采各种官修史书的。另一方面，官修史书有时也需要取资于玉牒，这种现象往往发生于后世修先朝史书，而仅据现有国史又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如《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7载：“元符二年（1099）正月二十六日，宗正寺丞陈觉民言乞将先帝玉牒内圣政，令本寺修玉牒官抄写封送国史院。从之。”

2.从修纂人员与地点看。宋代玉牒，多以史官充修。通过着重考察北宋初期编修玉牒的官员，发现他们多数曾任史官。如张洎、赵安仁、刘筠、夏竦、李淑等。国史、玉牒的性质相近，决定了二者修纂人员大多互兼其事，而玉牒修纂机构屡屡迁往编修院，也正反映了国史、玉牒在编修上互相参用的密切关系。

3.从玉牒所制度上看。由于玉牒与国史体近，所以朝廷对玉牒所各项制度的制定，以及玉牒所的有关奏请，多是参照国史馆、实录院等修史机构的成规来考虑。如《宋

会要辑稿·职官》20之59记载绍兴十二年玉牒所重新恢复，吏部颁布条制，就说“差三省人充检等文字，依见今史馆、实录院体例施行”。4.从玉牒进呈上看。几乎所有玉牒的进呈，都是与国史、实录、日历、会要、圣政等官修史书一同进呈。这也反映出，宋代统治者是把玉牒视同史书的。5.从玉牒证史上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一七元祐三年（1088）十一月乙丑条注文引述有《哲宗玉牒》：“《玉牒》云：‘减定大礼荫补二府给使恩例及省台寺监诸司吏额。’”引文后指出：“本纪独不书此，不晓其故。”其实，在宋代对玉牒这种秘籍有一定了解的人，都把玉牒看作史书。《宋会要辑稿·职官》20之52记开禧元年宗正寺主簿常褚的奏疏云：“古者史氏大事，书之于策，今之玉牒是也。”而《西山文集》卷二二收载真德秀所草史弥远进呈《宁宗玉牒》转官制词中说：“行一政令而史牒记之，讲一典礼而会要传之，使予惕然，益知为君之难者，亦书之力也。”更直接将玉牒称为“史牒”，与“会要”骈对。

宋代玉牒与起居注、时政记、日历都是属于编年体史书，玉牒与这三类史书的主要区别在于记事的角度上，而记事的角度则决定了史料的取舍。起居笔记皇帝言行，时政记记二府大事，两者综合取舍后即为日历。而玉牒，虽然与起居注同记皇帝言行，但起居注是事无巨细的“实录”，玉牒则是经过仔细筛选、能够足以反映皇帝各方面德政的档案。玉牒的主要作用，并不是用作进一步修史的“蓝本”，而是用来垂法后世的一种独立的史书体著作。

关于宋代玉牒近史的原因。在唐代，玉牒以“奠世系，分宗谱”为主，实际上是一种体现宗法社会嫡庶长幼、血缘远近的皇族宗谱。这与唐代社会特点有关。在唐代，汉魏六朝以来门阀观念的余绪犹存，社会风尚重宗谱，别氏族。所以唐太宗、武则天分别修有《氏族志》、《姓氏录》。宋代则不然。这个朝代建立前经过

了唐末五代的大动乱，较为彻底地荡涤了残存的门阀观念。宋皇室的祖先本身，就并非是什么豪门大族出身，也不需要借重于修氏族宗谱来抬高身份。因而宋代玉牒在“奠世系、分宗谱”方面的意义减弱了，记一代大事的史书性质却增强了。另一方面，宋代谱牒等分工细密，使玉牒侧重记载史事。《宋史》卷一六四《职官志》“宗正寺”条记载：“凡修纂牒、谱、图、籍，其别有五：曰玉牒，以编年之体叙帝系而记其历数，凡政令赏罚、封域户口、丰凶祥瑞之事载焉。曰属籍，序同姓之亲而策其服纪之戚疏远近。曰宗藩庆系录，辨谱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孙而列其名位品秩。曰仙源积庆图，考定世次枝分派别而系以本宗。曰仙源类谱，序男女宗妇族姓婚姻及官爵迁叙而著其功罪、生死。”另外，“唐末丧乱，籍谱罕存，无所取则”的历史背景，也决定了宋代玉牒不会受到唐代玉牒范围的束缚，可以由宋代士大夫“创意为之”。自然地宋代士大夫约束人主的思想主旨与宋代社会与政治的实际，便使宋代玉牒更富于史书的性质。而玉牒在宋代党派斗争中遭到涂改，也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其为史书的特色，而非单一的皇族谱系。

三、遗存的《玉牒初草》及其史料价值

根据《宋史》卷四七《瀛国公纪》于德祐元年（1275）十月癸卯记载“玉牒殿焚”来推测，宋代玉牒恐怕早已灰飞烟灭。笔者仅从南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二、八三中发现宋宁宗嘉定十一、十二年（1218、1219）的玉牒初稿。刘克庄在《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九九《黄槌文卷》题跋中自云：“余为玉牒所主簿。”又据宋林希逸撰《刘克庄行状》，刘克庄除宗正寺主簿在端平元年（1234）九月到端平二年六月。可以推知这两卷《玉牒初草》即修纂于其间。

李心传认为，玉牒“如帝纪而差详”。看来在诸种史书之中，

玉牒大概与帝纪最为相象。如将这两卷玉牒与相应的帝纪——嘉定十一、十二年的《宋史·宁宗纪》加以比较，更能看出玉牒自身的特点。

帝纪与玉牒之同。在编纂体裁上，二者都采用编年体纪事，编年纪事均以干支纪日，择要而书之。这是二者在形式上最主要的相似之处。在记事范围上，二者均记宰辅等重要官员的任免；记天象变化；记重要政令的颁布。这是二者在内容上最主要的相似之处。帝纪与玉牒之异主要表现在记事角度不同。到了宋代，帝纪已变成了大事记。而玉牒更详于君主活动。由此决定了二者记事范围有别。嘉定十二年，金宣宗发动了最后一次大的侵宋战争。《宋史·宁宗纪》详细记载了各个战场上宋金双方的交锋和攻占。然而，这样大的事情，在《玉牒初草》中竟一个字也没有体现。相反，《玉牒初草》中大量详载的侍读学士为宁宗讲读经史以及君臣间问答等内容，则在帝纪中也无只字体现。帝纪与玉牒在记事上，似乎以皇帝亲身参预与否划线，有一个内外之别。在政令、政事的记载上，帝纪多是客观地记载已行之既成事实。而玉牒则多是记载未然之臣僚奏请，体现政令颁发起因这样一个过程。如本纪于十二年四月癸巳记“董居谊落职夺三官”，玉牒则于是日记：“李楠奏董居谊误国害民，出蜀席卷，乞重行黜责，并从之，居谊褫职镌三秩。”玉牒的记载，较之本纪多了臣僚弹劾、君主从违这样一个过程，突出皇帝在其间的作用。又如，本纪于十二年五月丁酉记载：“减两淮、荆襄、湖北、利州路沿边诸州杂犯死罪囚，释流以下，仍蠲今年租税。”玉牒则于这一政令之上，全文收入了宋宁宗一道二百多字的诏书，以此体现皇帝的德政。

此外，《玉牒初草》本身所记载的史料，也具有重要价值。现存记载宋宁宗时期史事比较原始的史书，除《宋史》外，有不著撰人的《两朝纲目备要》、《宋史全文》。笔者将《宋史·

宁宗纪》、《两朝纲目备要》、《宋史全文》三部书的嘉定十一、十二年两年记事，并加上《玉牒初草》，详细进行了比勘。发现前三部书除个别处可能出于避讳和后人改动外，在记事详略、干支纪日、及至语句文字上，几乎毫无差异。然而，这三部书却与《玉牒初草》差异颇大。首先，从总的字数上看，《宋史·宁宗纪》等三书，嘉定十一年全年所记约一千字，嘉定十二年全年所记约一千七百字。而《玉牒初草》每年所记则均达六千八百字之多。相对字数《玉牒初草》超过《宋史·宁宗纪》等三书同年记事的五倍。其次，在所出纪日日期上看，《宋史·宁宗纪》等三书两年纪日一百零七天，而《玉牒初草》则多达二百一十天，其差为一百零三天。为了更明确比较《宋史·宁宗纪》等书与《玉牒初草》在记事时间上的详略，将逐月统计情况，具表如下：

嘉定十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玉牒》	8	7	5	8	10	7	8	2	14	12	13	12	101
《宋史》等	5	6	7	5	4	1	4	0	5	3	1	0	41
比 差	3	1	2	3	6	6	4	2	9	9	12	12	60

嘉定十二年：

	1	2	3	3 (闰)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玉牒》	9	7	7	5	10	12	13	5	8	8	11	5	9	109
《宋史》等	9	11	6	4	4	6	9	3	1	1	0	1	9	66
比 差	0	6	1	1	6	6	4	2	7	7	11	4	0	43

在《宋史·宁宗纪》等书所阙的内容中，《玉牒初草》体现出这样几方面的价值。

第一，记述近臣讲读史书的活动。在《玉牒初草》中，讲读的记载近四十余次，讲读的书有《诗经》、《资治通鉴》、《高宗宝训》、《帝学》、《续帝学》等。讲读得最多的是《高宗宝训》，看来南宋统治者对当代史较为重视。这些讲读，一方面反映出臣子的劝诫意图，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君主对历史、对现实、对政事的态度和对自身的反省。如《玉牒初草》嘉定十一年十一月载：“乙酉，袁燮进读《宝训》：建炎元年诏三省曰：宣仁圣烈皇后保佑哲宗有社稷大功，奸臣怀私诬蔑圣德，其蔡确、蔡卞、邢恕、蔡懋取旨行遣。燮奏曰：高宗所以中兴者，只为了能辨宣仁之诬，治蔡卞、邢恕等之罪。君子小人，至此方见明白。此所以为立国之本：邪正岂可以不辨？向来止为邪正不分，所以致夷狄之祸。又曰：今日自是可为之时。燮、中行奏曰：诚如圣训，天下事未有不可为者。中行人奏曰：更在陛下奋大有为之忠。上曰然。”除此之外，臣子还往往乘讲读之机，借题发挥，表达自己对时政的态度，或提出一些建议。如嘉定十二年三月载：“甲午，袁燮进读《宝训》至御笔督诸将进兵事。燮奏：近日诸将多不肯向前，有领兵数万，端坐两月，更不出城一步者，宜戒饬之。”

第二，详细记载臣僚奏议。奏请的内容包括：（1）整饬吏治。如嘉定十一年正月丙申，殿中侍御史李楠关于朝廷治赃吏失之于宽的批评；五月壬辰，监察御史盛章关于考核任用司法官员的建议；丙申，大理寺丞赵彦偁关于择守令的请求；七月戊戌，左司谏盛章关于戒饬监察官员的奏疏等等。与整饬吏治的奏请相应，臣僚所上弹劾不法官吏的章疏也不少。两年的《玉牒初草》中，记录着大约四十人次因弹劾而被罢官夺秩。（2）有关宋代政治与社会状况。如从嘉定十一年四月乙巳监察御史

盛章的奏疏中，可知在南宋政府的禁令之下，仍有“泄米外国”，到宋境外贩米的现象；而九月壬辰监察御史王梦龙的奏疏，则反映了时至南宋末年，边郡军粮的供给，仍存在类似北宋“支移”的现象；右谏议大夫黄序在四月戊辰的奏疏中，反映出南宋政府拖欠官俸的情况；从十一月丙戌太府少卿葛洪的奏疏可见南宋皇家药局惠民局卖假药的内情等等（3）有不少经济史料。如嘉定十一年五月戊亥臣僚关于恢复义仓旧制的奏请；十二月癸亥李安行关于和采的奏请；盛章关于检核内帑的奏请；嘉定十二年正月甲申李安行关于纠正根括民田之弊的奏请等。

同时，通过臣僚论及边事的奏请，也可以较为清楚地看到宋代皇帝的态度。《玉牒初草》嘉定十一年二月甲辰载：“礼部侍郎袁燮奏：‘今日边陲不靖，非朝廷有意用兵，缘被其扰，不得不应。’上曰：‘既被侵犯，若不能应，何以为国！’”六月丁未载：“袁燮进对奏蜀中不靖，上曰：‘秋高马肥，是他时月，尤当为备。’”九月戊辰载：“盛章、李安行进对论敌情诈，愿陛下毋以虏退为喜，日与二三大臣讲明备御。上曰：‘边备不先，理会却迟。’安行奏兵法曰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之。上曰：‘极是’。”从宋宁宗的对策看，他是主张严加防范，以守为主的。想必这与宋宁宗为君的主导思想有关，嘉定十一年七月载：壬申，李止行奏：“陛下双只皆视朝，而廷访之时不久，早晚皆讲读，而作辍之日不常；听纳虽不倦，而议论之见于施行者无几；奉养虽有节，而帑藏之耗于侵欺者不察。岂非安于小康而有怠心乘之耶？从臣僚的批评看，宋宁宗似乎是个并不想有大作为的守成之主。

另外，《玉牒初草》中还包含其他宝贵史料。如附于嘉定十二年之末的对两浙路、福建路当年人口的统计数字：“是岁，两浙路户二百八十九万八千七百八十二，口五百八十三万九千七百

八十七；福建路户一百六十八万六千六百一十五，口三百四十八万九千六百一十八。断死刑一十八人。”这些统计数字，尚未在玉牒以外的史书中看到。今人梁方仲的《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户口统计数字颇为详尽，但嘉定十二年的这两个数字也未收入。

在《玉牒初草》中，还有一部分与《宋史·宁宗纪》等书相合的内容。《玉牒初草》的这部分内容，也自有其重要的价值。

第一，可以补阙。这里的补阙，是指玉牒与《宋史·宁宗纪》等书虽同记一事，但《玉牒初草》可补诸书记事未详之处。如《宋史·宁宗纪》嘉定十二年五月载：“壬辰，申严试法官七等之制。”《玉牒初草》则于此日记载了监察御史盛章的奏疏与宁宗的批答，奏疏中详细写明何为法官七等之制。又如《宁宗纪》于是年七月载：“乙酉，修《孝宗宝训》。”《玉牒初草》记载：“乙酉，以袁燮为编类《孝宗皇帝宝训》官。”由此可知《孝宗宝训》的修纂人。

第二，可以证误。《宋史·宁宗纪》等书于嘉定十一年正月壬午记李全归附事，有“诏以全为京东路总管”。然《玉牒初草》则于是日记任全为“京东路副总管”。考诸《宋史》卷四七六《李全传》，正作“副总管”，与玉牒所记合。可知《宋史·宁宗纪》等书误。又如《宋史·宁宗纪》等书于嘉定十二年四月癸巳记任命崇信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万寿观使安丙为四川宣抚使，《玉牒初草》于是年五月记云：“辛亥，以崇信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万寿观使安丙为保宁军节度使、依前开府仪同三司、四川宣抚使兼知兴元府、利东路安抚使。”按，《宋史》卷四〇二《安丙传》载：“五月乙未，丙至果州。是日，贼焚蓬溪县。己酉，诏起丙为四川宣抚使，予便宜。寻降制，授保宁军节度使、判利东路安抚使。”按，五月己酉早辛亥二日，后二日之辛亥，当即为《宋史》本传所云“寻降制”之日，可知

《宋史》本传所记与《玉牒初草》正合，可证《宁宗纪》等书将此事记在四月误。又如《宋史·宁宗纪》等书于嘉定十二年二月戊戌朔载：“太白昼见。”然《玉牒初草》记载这一天象在二月庚子。考《宋史》卷五六《天文志》“太白昼见经天”栏，明确记载：“（嘉定）十二年二月庚子昼见。”再如，《宋史·宁宗纪》等书于嘉定十一年二月、十二年正月、二月多次讲到“金人围枣阳军”。然《玉牒初草》于嘉定十二年六月下记载：“庚午，以随州枣阳县为枣阳军，从京湖制置赵方请也。”据此，知枣阳由县从随州析出升为军在嘉定十二年六月，而《宋史·宁宗纪》等书不当于此此前书为枣阳军。

第三，可备考异。如嘉定十二年六月“嗣濮王不嫔薨”一事，《宋史·宁宗纪》等书记在“丁亥”，《玉牒初草》记在“乙亥”。按是年六月甲子朔，乙亥为十二日，丁亥为二十四日。又如董居谊再次夺官之事，《宋史·宁宗纪》等书记在嘉定十二年七月丙申，《玉牒初草》记在“七月辛亥”。按，是年七月甲午朔，丙申为三日，辛亥为十八日。这些史实记载，均未详孰是，有待确证。

由上可见，玉牒这类秘籍具有重要价值，在史学领域中应占一定地位。

作者工作单位：中华书局